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

記錄：林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案由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案件最新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陳委員清田：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年度)工作計畫計有219案件需辦理，預計107年10月需達90%發包率，惟至107年5月底完成發包計有55件，請建立及加強發包進度之管控機制，俾使工程順利執行及如期如質完工。

劉委員駿明：

1.大武崙溪崇德橋為瓶頸河段，嚴重阻碍水流順暢，據了解反對者，主要為對岸使用者-冷凍廠等

少數居民，本案即於5月30日提送初步評估報告，建議每次會議未結案者，請專案追蹤落實後續處理。

- 2.第二次會議(107/01/23)要求縣市政府改善計畫需進行生態檢核工作，因是項工作水利署已推動多年，為免其各自為政，是否可將水利規劃總隊具體作法，提供上位指導原則及經驗，以免偏頗。

林委員永德：

第三次會議之提案(水利署)辦理情形內，請各縣市政府再檢視經費需求，如有資料部分可引用者應避免重複投資，實際上有無重複情形。

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因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核定時程較遲，又因多數工程尚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測設發包作業，致截至107年5月底止僅發包2件，除請持續督促各執行機關積極推動外，建議彙整各核定工程辦理現況列管追蹤並於爾後類此會議進行說明，必要時可邀請落後較為嚴重之個案機關列席專案報告並提出因應對策。

決定：

- 1.下次會議時請增邀相關執行機關計畫經理及執行單位參加。
- 2.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永德：

前瞻計畫內-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計畫所提項目均經現勘篩選，並提工作計畫由農委會審查，審查時考慮相關連排水之規劃、前期工程之連結、用地取得、結構型式、生態檢核等，提前核定可提高計畫執行率，同意予以核定，惟部分工程僅能於斷水期施工，需於可施工期前完成發包訂約。

陳委員清田：

農委會於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計畫計提報31件工程，且皆已辦理現勘及與相關單位溝通，及完成初審作業，亦無用地取得問題，且計有10,628改善淹水面積及75,398保護人口，爰此本案有其推動之必要性，且具可行性。惟於預定期程應考量灌溉用水期程，以確保農民灌溉用水權利，俾利工程如期執行及如期如質完工。

黃委員志元：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第1、2批次已核定於106及107年辦理之工程總經費約9.73億元，因部分遭遇困難致無法執行或落後，另為妥善運用標餘款餘裕經費，本次提報第3批次辦理工程，其中屬107年度預算約1.4億元，占106及107年度原編預算9.73億元之14.39%，比率頗高，除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持續督促各受補助之水利會積極推動外，建議強化相關前置作業(如審慎評估設計內容及工法，加強與相關單位及農民溝通，以提高工程可行性；妥善編列工程預算與工期，避免造成發包流標或標餘款過高等)，必要時可考量提前核定預留接替辦理之備案工程，以減少因重新提報核定之所需時程，有效降低未執行金額之額度。

決議：

- 1.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並請檢視後，依程序提報農委會核定。
- 2.有關農田圳路部分，請農委會考量綠地條件與當地三生功能之達成，盡量採取近自然及生態之工法，並請落實生態檢核相關規定。
- 3.有關排水灌溉制水閘門與排水系統整合部分，請農委會與縣市政府協調，一併完成改善，俾能發揮功效。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永德：

前瞻計畫內-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提報額度接近第1、2期預算，可提高工程執行率，同意予以核定。

陳委員清田：

- 1.經濟部水利署所提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計提報91件工程，也皆已辦理現勘及與相關單位溝通，及完成初審作業，亦無用地問題，本案具可行性且可有效提升防洪及減免淹水成效及執行效能。惟建議經費執行期程應予明確列出(如108年以後)，俾供預算執行管控之應用及依據。
- 2.苗栗縣用地費高達27,216仟元(包括中央19,051仟元，自籌款8,165仟元)，請建立用地取得管控機制，俾利工程順利及如期執行。

劉委員駿明：

- 1.第一期核定經費18億元，第1批次經費16.13億元，剩餘1.87億元，第2批次核定91件，經費14.75億元，則尚不足12.88億元，因第2批次要求檢討

無用地問題且治理工程應於107年底完成發包，據所參加各河川局現勘審查，縣市政府為爭取補助，部分工程用地有承諾年底前會處理完成，建議對工程用地予以追蹤嚴格控管(查核點)，滾動式檢討經費需求，減少經費籌編壓力。

2.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所列表三，以嘉義縣總經費約9.18億元，台南市6.73億元，高雄市5.15億元為最高前三者，其中央補助總經費比率依序為99.23%、98.72%、100%，均較表一及表二最高70%及90%為高，請在文內予以說明或更正。

決議：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經濟部核定。

八、共同意見：

1.公共工程會黃簡正志元：

(1)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為現階段重要之公共建設，各機關投入資源眾多，請各主管機關以流域、水系或區域為考量，確實盤點應辦理治理項目之優先順序、期程及所需經費，整合對齊各機關資源，進行整體性治理工作，以利發揮最大之治理效益與計畫目標。

(2)本會近期查核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所屬標案發現，部分工程因發包及開工時程緊迫，致有工程初期相關作業不盡完備之情形，例如：監造計畫或品質計畫核定時程過遲、計畫內容(品質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應送審管制材料之項目數量……)有不一致或扞格情形等，致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產生認知落差或爭執，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督導各執行機關注意改善。另鑑於本計畫預算金額龐大，案件繁多，本會業將項下標案列為年度查核重點，建議各執行機關亦可依實際需要成立品質督導小組機制，落實相關督導工作，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2.內政部營建署杜科長鐵生：

因水與安全工程數量大，且考量地方人力及預算執行，建請提報案件於初評審核後，設計及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有併行空間，期能加速推動。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因無涉及本署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水與環境」及「水與發展」相關預算及工作事項，本署無意見。

綜合裁示：

以上委員意見請各執行單位參考納入工程計畫推動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